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5-114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超过 1%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号），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违规减持致歉并承诺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8 号），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2 号）。截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上述增持公司股份、履行购回承诺事项，以及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股份等总股本变动事项，导致其所持权益由 40.76%增至 42.11%，变动超过 1%，具体如下：

1、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家族成员为：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Yan Ma、李晓华、Yanyang Hui、Jerry Yang Li）及其一致行动人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1）实际控制人家族： Carnoustie Ct. Sugar Land, TX 77479 Turning Leaf Lane Sugar Land, TX 77479 （2）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 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原因主要如下： （1）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和李晓华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增持公司股票合计 2,078,318 股，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增持

公司股票合计 1,672,763 股； （2）李晓华先生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期间累计购回公司股票 5,869,712 股； （3）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期间，累计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433,046 股，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3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号）、《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2 号）、《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号）；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对回购股份 5,905,097 股注销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7 号），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此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的转股期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但转股情况对本次权益变动影响较小。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关于增持及购回承诺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票简称		恩捷股份	股票代码	0028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增持/购回股数 （万股）	增持比例		
A 股	962.0793	因 Paul Xiaoming Lee 和李晓华增持、购回，叠加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股份注销等总股本变动因素，导致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增加 1.34%。		
合 计	962.0793	1.3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5-114

李晓华	6,691.94	6.84%	7,428.93	7.6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018.95	5.13%	5,571.70	5.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2.98	1.71%	1,857.23	1.92%
Paul Xiaoming Lee	12,619.23	12.91%	12,844.31	13.2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9,464.42	9.68%	9,670.74	9.9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4.81	3.23%	3,173.58	3.27%
Sherry Lee (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7,129.87	7.29%	7,129.87	7.35%
Jerry Yang Li (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3.58	1.51%	1,473.58	1.52%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44.95	12.22%	11,944.95	12.32%
合计持有股份	39,859.56	40.76%	40,821.64	42.1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83.37	14.81%	15,242.43	15.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76.19	25.95%	25,579.21	26.3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号）；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2 号）和《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号）；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违规减持致歉并承诺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8 号）。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和购回计划一致，增持和购回数量在已披露范围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增持和购回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变动中，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和李晓华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期间累计增持的公司股份 2,078,31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1%），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和李晓华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78,318 股，该部分增持股份属于违反规定买入的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该部分增持			

	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享有表决权。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 否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和李晓华先生在增持时曾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